

##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第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因此公司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第16号准则解释，并调整首次施行该解释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3年1月1日)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814,469.74	53,908,916.62	94,446.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21,864.63	43,118,003.71	96,139.08
未分配利润	1,047,757,545.28	1,047,755,853.08	-1,692.20
所得税	28,907,521.89	28,904,546.12	-2,975.7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涉及的追溯调整数据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